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6 年 4 月 | 第 04/2026 期



参加 4 月 26 日及之后的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

在本期《通讯》发布之际，各知识产权局、律师事务所、企业及其他相关方正在庆祝 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

每年，世界知识产权日都会探讨知识产权与创新的力量和价值，并聚焦于一个特定主题。这是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者、服务使用者及公众的意识并促进理解的良好契机。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强调了知识产权对体育运动的重要性。

WIPO 正在执行其自身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计划，并制作了一系列信息产品和免费材料，以支持其他相关方的宣传活动。

现在创建您自己的宣传活动还不晚。尽管许多活动和庆祝在 4 月 26 日举行，但之后也会有相关活动。

更多信息，请访问 [WIPO 世界知识产权日网页](http://www.wipo.int/propertyday)。

本期还包括：[WIPO 总干事连任](#) - [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欧洲专利组织](#) - [诈骗警示](#) - [PCT 申请公布时间表调整](#) - [PCT 司长退休](#) - [PCT 信息更新](#) - [即将举行的培训](#) - [实务建议](#)

WIPO 成员国再次任命邓鸿森为总干事

新加坡籍公民将再领导本组织六年

邓鸿森已被再次任命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任期六年。

4 月 21 日，WPO 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举行特别会议，依照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正式任命邓鸿森先生。他的新任期将于 10 月 1 日开始。

邓鸿森先生为新加坡籍公民，自 2020 年 10 月起领导 WIPO。此前，他曾担任新加坡政府高级官员，包括担任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局长五年。

邓鸿森先生的优先事项包括领导 PCT 及 WIPO 其他知识产权服务的现代化进程、推动客户服务转型，以及利用数字技术提高效率和可及性。

更多信息，请访问 [WIPO 官网](#)。



摩尔多瓦共和国将加入欧洲专利组织

提醒：冒充 WIPO 及主要知识产权局的欺诈性电子邮件

WIPO 提醒包括 PCT 用户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人警惕一种针对全球专利和商标申请人的复杂电子邮件骗局。

某些无良人员正不断使用虚假电子邮件地址（包括 admin@wipo-office.com）发送邮件，冒充 WIPO 以及欧洲专利局（E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等其他知名知识产权局。

这些电子邮件通常将其自身伪造成官方通信，以专利或商标相关服务为名索要费用。收件人可能被误导，以为不缴费将危及其知识产权权利的状态——这是一种旨在制造紧迫感、迫使受害者转账的伎俩。

WIPO 不会通过主动发送电子邮件索要费用，也不会通过非官方渠道索要敏感的财务信息，EPO 和 EUIPO 也同样如此。

以下是[此类电子邮件的示例](#)。

尽管 PCT 体系已成功实施多项措施来应对长期存在的欺诈挑战，但分析人士担心更复杂、更宏大的骗局正对知识产权服务构成日益严重的普遍威胁——正如《世界商标评论》[近期一篇文章](#)所述。

为保护您和您的业务：

- 检查发件人的电子邮件地址。WIPO 的电子邮件地址始终以@wipo.int 结尾——然而，电子邮件地址可能被“伪造”，因此请将光标悬停在可见的电子邮件地址上，以确保地址保持不变。
- 不要点击可疑电子邮件中的任何链接或附件。
- 切勿仅根据主动发送的电子邮件请求缴纳费用。
- 如果收到可疑通信，请通过官方网站直接联系相关知识产权局。
- 向您所在国家的网络安全主管部门以及被冒充的组织报告可疑电子邮件。

如果您认为自己已成为目标，请[联系 WIPO](#)。

PCT 申请公布时间表调整

2026 年 5 月 14 日的公布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不是 WIPO 的工作日，正常情况下应于该日公布的 PCT 申请（及任何《官方公告（PCT 公报）》）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公布。

但上述公布技术准备的完成日期仍然不变，为国际公布的目的应予考虑的任何改动都应该在 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夏令时间）前送达国际局。

PCT 法律与用户关系司资深司长退休

马修·布莱恩在任职三十余年、参与建设 PCT 体系后离任

随着 WIPO PCT 法律与用户关系司司长马修·布莱恩（Matthew Bryan）先生于 2026 年 4 月底离任，PCT 正面临一个时代的结束。

布莱恩先生于 1992 年作为一名律师加入 WIPO PCT 法律司，22 年前开始担任现职，并在整个任职期间为 PCT 体系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他向《通讯》读者分享了以下告别寄语：

1994 年，当时担任 PCT 法律司司长的 Busso Bartels 决定创办《PCT 通讯》，以作为定期与全球 PCT 用户沟通的机制，帮助用户及时了解 PCT 相关进展。那时，我还是 WIPO PCT 法律司的一名年轻律师。在过去的 32 年里，有几位非常敬业的同事先后担任过《通讯》的编辑，而我负责监督其出版也已超过二十年。

在我于 WIPO 任职期间，PCT 经历了显著的增长和发展。1992 年我刚加入 WIPO 时，PCT 缔约国只有五六十个，当年的 PCT 申请量不到 26,000 件。正如诸位所知，此后这些年里，无论是缔约国数量（现已达 158 个）还是申请量（2025 年：275,900 件）都实现了增长。



在离任前，我想借此机会向 PCT 用户群体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在过去许多年里对 PCT 体系的信任和使用，也感谢你们与 WIPO 的 PCT 工作人员进行交流。我和我的 PCT 同事非常珍视你们在调查中、在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会议期间给予我们的反馈，也非常珍视你们基于自身 PCT 体验所提出的深思熟虑的意见，这些反馈和意见帮助这个体系更好地运作，也使我们能够为你们提供更好的 PCT 相关资源。

我也非常感激这三十多年来我有幸共事过的众多敬业的 WIPO PCT 同事；在我眼中，他们展现出了卓越的能力、专业精神和提供优质客户服务的决心，是杰出的榜样。

尽管 PCT 作为一套运作体系在其近 48 年历史中取得了种种成就，我和同事们也清楚地认识到，显然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期待已久的法律框架改进仍有待商定和实施、技术完善还有待推进，以及与 PCT 成员国主管局的持续合作还将继续，以确保本体系按预期运行。但我在 WIPO 从事 PCT 工作这么多年的经历让我确信，PCT 富有成效、积极建设、勤勉务实的工作会由 WIPO 那些非常能干的 PCT 同事们继续做下去。

谨致诚挚的个人问候，

Matt

PCT 信息更新

AT 奥地利（主管局电话号码）

AU 澳大利亚（主管局接受的有形载体类型）

CL 智利（彩色附图）

DE 德国（谁可以作为代理人；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

DK 丹麦（费用）

ES 西班牙（临时保护；免除、减免或退还国家费用；关于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要求）

GB 英国（费用）

KR 韩国（费用）

NL 荷兰王国（主管局电话号码和网址）

PL 波兰（主管局网址；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

RU 俄罗斯联邦（主管局电话号码；关于交存微生物和其他生物材料的要求）

SE 瑞典（国家法律和程序的变化）

TN 突尼斯（主管局电子邮件地址）

UY 乌拉圭（费用）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多局）

序列表文件类型

ePCT 和 PATENTSCOPE 的变化

我们对 ePCT 和 PATENTSCOPE 中与序列表相关的文件类型范围进行了轻微简化。

下表显示了经修订的文件类型及部分描述的变化；已删除的文件类型以删除线表示。

文件类型“序列表 - 改正 - 细则 13 之三”、“序列表 - 更正 - 细则 13 之三”以及“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更正的根据细则 13 之三的序列表（细则 91）”因被认为不必要而被删除。这些文件本身并非国际申请的组成部分。如果细则 13 之三的序列表因任何原因存在错误，可以用新的序列表替换，无需说明该变更是源于改正还是更正。

文件类型“与供国际检索使用的序列表相关的声明（细则 13 之三）”与文件类型“序列表声明”相重复，而文件类型“序列表信息”和“序列表表格”已不再适用。

以前的 ePCT/PATENTSCOPE 名称	修订后的 ePCT/PATENTSCOPE 名称
序列表	序列表
供国际检索使用的序列表（细则 13 之三）	序列表 13 之三
与供国际检索使用的序列表相关的声明（细则 13 之三）	与供国际检索使用的序列表相关的声明（细则 13 之三）
经认证的副本序列表占位页	序列表 - 经认证的副本占位页
序列表声明	序列表声明
最初提交的序列表	最初提交的序列表（根据细则 12、26 或 91 替换）
序列表信息	序列表信息
序列表 - 改正	根据细则 26 改正的序列表
序列表 - 更正	由国际检索单位更正的序列表（细则 91）
据称的序列表（不符合 ST. 26）	据称的序列表（不符合 ST. 26）
序列表 - 更正 - 细则 13 之三	序列表 - 更正 - 细则 13 之三
援引加入的序列表（细则 20.6）	援引加入的序列表（细则 20.6）
供国际公布使用的序列表译文	序列表 - 供国际公布使用的译文
供国际检索使用的序列表译文	序列表 - 供国际检索使用的译文
序列表验证报告	序列表验证报告
序列表 - 修改 - 条约第 34 条	序列表修改第 34 条
有关可专利性的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的序列表	序列表 - 有关可专利性的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附件

序列表 - 改正 - 细则 13 之三	序列表 - 改正 - 细则 13 之三
序列表 - 后续提交 (细则 20.5)	序列表 - 后续提交 (细则 20.5)
序列表 - 后续提交 (细则 20.5 之二)	序列表 - 后续提交 (细则 20.5 之二)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更正的序列表 (细则 91)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更正的序列表 (细则 91)
序列表表格	序列表表格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更正的根据细则 13 之三的序列表 (细则 91)	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更正的根据细则 13 之三的序列表 (细则 91)
供补充国际检索使用的序列表译文	序列表 - 供补充国际检索使用的译文

为反映这些变更，[电子 PCT 文件交换最低规范](#) 文件已更新。当前版本为版本 4.9。

即将举行的 PCT 培训

PCT 基础知识网络培训班系列

PCT 基础知识网络培训班系列第 5 讲“优先权要求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处理”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欧洲中部夏令时间 (UTC+2) 15:00 至 16:00 举行。PCT 法律与用户关系司副司长 Matthias Reischle-Park 先生讲解了优先权要求概念背后的含义，并深入介绍如何提出、改正及恢复优先权。

本次网络培训班免费，您无需参加过该系列之前的培训班即可从中受益。请点击[此处](#)报名以确保席位。

此外：

- 第 5 讲（“优先权要求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处理”）中文场将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16:00 举行。[在此](#)报名。

参加远程学习课程：《专利合作条约》简介

WIPO 学院的 PCT 在线基础远程学习课程 (DL101PCT) 提供了关于 PCT 体系的简介和总体概述。该课程免费，提供 10 种 PCT 公布语言版本。学习方式为自学，并设有评估问题以检验理解与进度。完整课程约需 4 小时。顺利完成全部课程单元后，您可以下载一张课程证书。报名通过 [WIPO 学院网站](#)，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截止。

实务建议

利用 PCT 为发明寻求专利以外的其他类型保护

问：我在本国已获得一项专利。我有意将保护扩展到其他市场，但预计只能获得非常有限的资金，且对部分市场兴趣较小。是否有可能利用 PCT 在某些国家获得专利以外的其他类型保护？

答：一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可为发明提供除专利之外的其他保护类型。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 PCT 寻求专利以外的保护类型。专利的一种常见替代形式是实用新型，还有其他类似的保护形式，例如增补证书/增补专利或发明人证书。

用于获得和维持实用新型的适用国家或地区程序通常更简单、更便宜、更快捷，且对实质审查的要求较少或没有要求。某些要求（例如创造性）可能不那么严格或不存在。但实用新型提供的保护期比专利短。由于实质审查较少或没有，实用新型的“强度”通常不如专利，在有效性方面的法律确定性也较低。

每种发明替代性保护形式的具体特点取决于特定国家制度。在一些国家，实用新型仅能针对产品发明获得，且仅限于有限的技术领域，而技术、化学和生物工艺可能不具备获得此类保护的资格。

重要的是，虽然 PCT 体系允许您寻求发明的替代性保护形式，但这不涵盖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WIPO 为此类知识产权提供了其他国际保护体系，例如商标领域的[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海牙体系](#)。

当您通过 PCT 提出国际申请时，PCT 请求书的提交即构成在国际申请日根据 PCT 对所有成员国的自动指定，包括各国可获得的每一种保护（[PCT 第 2 条\(ii\)](#)、[第 43 条](#)、[第 44 条](#)，以及[细则 4.9\(a\)](#)），并在适用情况下涵盖了地区专利和国家专利（[PCT 第 45 条](#)和[细则 4.9\(a\)\(ii\)](#)）。

在 PCT 程序的国际阶段，您无需就保护类型作出任何说明，请求书或 ePCT 中也没有这样做的可能性。您可以一直保留选项至进入国家阶段；向各指定局提出具体的保护类型。无论您最终计划寻求何种保护类型，国际阶段的费用都是相同的。

但如果您希望 PCT 申请作为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增补实用证书（[PCT 细则 4.11\(a\)\(i\)](#)）处理，或作为在先申请的继续申请或部分继续申请（[PCT 细则 4.11\(a\)\(ii\)](#)）处理时，则可能需要在提交申请时作出某些说明。

各主管局可提供的保护类型信息，请参见[《通过 PCT 在 PCT 缔约国可获得的保护类型》](#)表格以及[《PCT 申请人指南》](#)各国家章节。不同国家替代性保护形式相关法律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WIPO Lex](#) 数据库，有关实用新型的一些基本信息和常见问题，请参见 WIPO 关于[实用新型](#)的网页。

少数国家允许您选择不止一种保护类型，在此情况下，您可能需要向指定局说明主要寻求的是哪种保护类型（[PCT 细则 49 之二.1\(b\)](#)）。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实用新型保护与专利保护可能是互补而非替代关系，从而使您有可能在等待专利授权的同时获得实用新型。此外，一些国家还规定了从一种保护类型转换为另一种保护类型的可能性（[PCT 细则 49 之二.2\(b\)](#)）。

一些属于地区专利组织成员的国家规定了专利以外的保护类型，但“关闭了国家路径”。这意味着，该国或只能就地区专利被指定，而该国此类其他类型的保护则无法通过 PCT 获得。例如，法国已关闭国家路径，因此，发明证书只能通过法国直接提交国家申请来请求获得。上述表格和《PCT 申请人指南》不包含任何无法通过 PCT 获得的保护类型。

在当地专利制度规定可以选择保护类型的情况下，您需要仔细研究和比较各保护类型的具体特点，以确定哪一种更适合您的发明、更适合哪个市场。例如，如果您对现有产品进行了一项改进，而该改进的创造性可能不足以获得专利，或者相关产品的预期生命周期较短，那么如果目标市场提供实用新型或类似的保护类型，则此类保护可能是一种有吸引力的替代选择。

更多信息可参阅以下几期《PCT 通讯》中的实务建议：

- [04/2022](#): 请求将国际申请在某一特定国家作为专利之外保护类型的申请
- [05/2018](#): 如何知道哪些指定局提供实用新型保护，以及如何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寻求此类保护
- [04/2018](#): 寻求实用新型保护而非专利保护
- [11/2004](#): 了解哪些国家被指定；仅能就地区专利被指定的国家

欢迎《PCT 通讯》读者给未来“实务建议”文章中的问题提出建议。我们不能保证涵盖每一个建议的主题，但始终会认真考虑您的想法。请将反馈发送至：
pct.newsletter@wipo.int。